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伊斯科”）。
2.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310,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9.0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0.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8.25 亿元。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拟增加的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拟为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本次调整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4.05 亿元人民币，其中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3.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25 亿元。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 70% 的标准进行调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对外担保时遵循审慎原则，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合同，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对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惠州伊斯科	73.5%	58.75%	48,261	20,000	3.87%	否
公司	广东伊斯科	75%	73.51%	78,687	30,000	5.81%	否

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 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惠州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

广东伊斯科的其他股东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伊斯科 25%股权），依照其持有的广东伊斯科的股权比例，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公司不再为广东伊斯科提供担保为止。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惠州伊斯科

公司名称：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328号

法定代表人：何秀云

注册资本：80000万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橡胶、苯橡胶、石油树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1#稀释放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烯、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销售：化学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造、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石化设备维保；实验室检测服务；环保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伊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5%
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
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惠州伊斯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516	240,134
负债总额	158,087	141,0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00	13,500
流动负债总额	144,812	130,775
净资产	89,429	99,05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775	160,004
利润总额	4,298	10,646
净利润	3,730	9,623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伊斯科

公司名称：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8号楼206房

法定代表人：吕清纲

注册资本：80,000万

成立日期：2022年8月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广东伊斯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
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东伊斯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87	240,803
负债总额	74,434	177,0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700	78,687
流动负债总额	54,734	98,227
净资产	64,153	63,789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162
利润总额	-273	-764
净利润	-273	-76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拟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择优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惠州伊斯科为公司持股73.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经营及管理，且其信用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广东伊斯科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经营及管理，且其信用情况良好，广东伊斯科的其他股东青海弘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伊斯科25%股权），依照其持有的广东伊斯科的股权比例，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为其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0,5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担保人民币 172,5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广东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20,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晋纬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60,5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9,14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